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14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57628_11301148600_1_4857628_11301148600_5.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ewant育網提升教師數位學習與教學知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加，並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活動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活動地點：大同高中六藝樓2樓會議室。

(三)講師：陳鏗任副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副主任)。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或30人額滿為止(研習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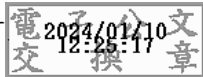
4175132)。

(五)參加對象：

-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2、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 三、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9。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陳盈儒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教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妘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教師、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ewant 育網提升教師數位學習與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增強本縣高中教師數位學習與教學知能，提升運用開放教育資源，豐富校內課程。
- 二、強化本縣教師對數位工具如何影響大腦與學習的認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 肆、參加對象：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 三、課程講座：陳鏗任副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副主任)。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錄取 3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175132】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50~14:00	報到	教育處代表
14:00~15:00	陽明交大如何支持高中職數位樂學？	陳鏗任副教授
15:00~16:30	後 Google 時代的知識、記憶、與學習	
16:30~	賦歸	

捌、預期成效

- 一、精進本縣高中職教師運用數位內容於自主學習輔導、多元選修、加深加廣課程開發。
- 二、本縣高中職教師對數位工具有更深的認識。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